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3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常治平

相對人 萬怡健康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金妙

相對人 張彩梅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,472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該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上開事件業據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72元（參本院111年

01 度訴字第893號卷，頁35），此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02 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3,472
03 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4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